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公告

鉴于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,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面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特别处理。2000年5月9日开始实行特别处理,公司股票于2000年5月8日停牌一天,现将特别处理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1、股票简称“深金田A”改为“ST金田A”(“ST”是特别处理的英文缩写),股票代码仍为0003;股票简称“深金田B”改为“ST金田B”,股票代码仍为:2003。

2、股票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公司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000年四月二十九日